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ZJ

##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30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 緒言 .....	5
— 重選退任董事 .....	5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7
— 股東周年大會 .....	11
— 責任聲明 .....	11
— 推薦意見 .....	12
附錄一 — 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1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20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3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周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對本公司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將須於大會會場各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每名出席人士必須於大會上及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會提供或安排清理茶點酒水，亦不設公司禮品。
- (iv) 每名出席人士可能會被問及(a)是否曾於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14天內離港；及(b)是否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檢疫。就任何上述查詢回答是之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與安全着想，同時遵照近期防控COVID-19擴散之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透過填妥並交回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如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地址ir@zhongji.com.hk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有關疑問或事宜。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8555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30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或客戶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董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所釐定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閔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蔡藝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0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黃慈波教授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閔立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何亦武博士、李小雙先生、李思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連同閔一帆先生、王寧先生及黃慈波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應用提名政策所載甄選條件，其中包括審閱退任董事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表現及所投入時間。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先生、王寧先生及黃慈波教授之重選事宜，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信納李思先生、王寧先生及黃慈波教授具有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李思先生、王寧先生及黃慈波教授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自身的獨立性及重選參與討論及投票，而七名退任董事各自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各自之重選參與討論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披露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70,102,65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74,020,53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7,010,265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將讓董事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尤其是迅速進行集資活動或須由本集團迅速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完成之收購交易。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董事只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有關股份。考慮到市況瞬息萬變，購回授權可讓董事更靈活地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提供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規定之一切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其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更新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現存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400港元認購合共386,800,000股股份，其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10)年。在合共386,800,000份購股權中，執行董事李小雙先生獲授38,680,000份購股權，及餘下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的九名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86,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3,870,102,650股股份約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亦無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失效。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為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或獎勵以留住彼等或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情況下生效，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的購股權計劃，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23至32頁之附錄三。此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不構成該計劃之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zhongjilongevity>)登載。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擬涵蓋以下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及本集團的服務承辦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及客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即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10%。

### 購股權的估值

董事會認為，鑒於對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包括股份認購價、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及董事會可能就有關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而言屬關鍵之參數(包括購股權之認購價、授出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及董事會可能就有關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尚未釐定，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說明價值並不

適當。由於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該等變動不可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惟現時說明是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成熟。因此，董事會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基於多項推算基準及假設）對股東並無意義。

### 新購股權計劃之執行

本公司認為，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激勵；(i)僱員改善其表現及效率；(ii)諮詢人、服務分包商及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例如在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方面，填補本集團所經歷的任何空缺），並提供折扣服務及顧問費；(iii)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經濟、優質及優先的供應；(iv)客戶將其訂單數量最，並提高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及(v)代理及代表將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質素最大化，從而優化表現效率及促進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本集團向彼等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之股權並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及前景作出貢獻。

於評估參與者資格時，本公司將考慮參與者是否將或已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該等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重要影響。該等評估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ii)聘用年期及／或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及(v)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交易規模，有關因素包括參與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條款並就授出購股權施加該等其他限制。新購股權計劃亦載列釐定購股權認購價之基準。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令董事可妥善運作及監管新購股權計劃，因而有助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維持本公司之價值。

###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870,102,65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87,010,2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為了讓本集團激勵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使用彼等之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或將會有利之參與者保持持續關係，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須向彼等提供獎勵，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獎勵彼等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並無識別可授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5.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除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股份獎勵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獲頒授美國格林威爾大學國際榮譽院士，原深圳市社會組織總會副會長、原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副會長。閔立先生在先進醫療、生物科技方面有逾8年管理及行政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創辦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基1號」），現為其董事及行政總裁。香港中基1號整合世界領先的膝關節健康資源，通過細胞檢測、細胞儲存和優化、細胞和基因療法、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轉化和銷售，是世界領先的國際先進醫療轉化應用平台，旗下亞洲綜合細胞庫是世界領先的自體免疫細胞庫。閔立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閔立先生持有498,855,175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香港中基1號90.76%股權權益，而香港中基1號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8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倘全面行使相關兌換權，則可兌換為9,20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閔立先生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閔立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閔立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的服務年限或建議的服務年限，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及津貼每月1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況、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閆立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閆一帆先生（「閆先生」），31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閆先生畢業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擔任美尔雅健康科技集團（湖北）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於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該公司之股份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閆立先生實益擁有）擔任總經理。閆先生亦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閆立先生之侄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閆先生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閆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閆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的服務年限或建議的服務年限，惟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閆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李小雙先生(「李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為長江商學院EMBA，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現任香港中基1號(該公司之股份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閔立先生實益擁有)執行董事，一九九三年和一九九七年曾連續兩度當選全國政協委員。李先生多次榮獲全國十佳、亞洲十佳及世界十佳運動員稱號，一九九二年在巴塞隆納第二十五屆奧運會上，獲得自由操比賽冠軍，成為中國體操男隊的領軍人物；一九九六年李先生在亞特蘭大第二十六屆奧運會上再次奪取個人全能金牌。李先生自中國體操隊退役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創業，對商業運營與企業管理有著豐富的經驗與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38,680,000股本公司購股權，賦予其認購38,6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函。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其職務、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何博士」)，58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於一九九三年於波士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彼現任香港大學首席創新官兼校長高級顧問、香港大學創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生物集團(國藥)董事長高級顧問。彼曾任比爾和梅琳達蓋茨基金會高級專案官員兼副總監、中國科技大學大師講席教授、格蘭素史克全球主管及資深總監、華大基因高級副總裁、國際疫苗協會執行董事及美國P4醫藥研究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博士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何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函。何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何博士同意不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李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股份獎勵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金融財務專業榮譽文憑，現為資深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起於思博顧問任職高級合夥人，期間彼為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煤層氣及東方啟音言語治療擔任集團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函。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況、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王寧先生(「王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股份獎勵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王先生取得上海復旦大學EMBA，安徽師範大學酒店管理本科。現擔任華盛投資集團董事長，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7)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國際商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及深圳市青年創業促進會會長。王先生於房地產開發，企業管理，風險投資及管理聯交所下上市房地產及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函。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況、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黃慈波教授(「黃教授」)，59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股份獎勵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黃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湘雅醫科大學醫療系，為首屆國之名醫。黃教授現任中華醫學會內科學分會主任委員、中國醫師協會風濕免疫學分會副會長和免疫吸附學術委員會學分會主任委員、海峽兩岸醫藥衛生交流協會風濕病學分會主任委員及中央保健委員會特聘會診專家。黃教授先後在301醫院、南方醫院、廣東省人民醫院和北京醫院工作近40年，主要從事內科學及風濕免疫病臨床診治工作、科研和教學及軍隊地方高級幹部保健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教授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函。黃教授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況、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就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

### 1.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前提是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且所有股份購回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給予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

### 2.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70,102,65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7,010,265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款項之來源，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董事認為，如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切權力。

##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果因為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之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立先生實益擁有498,855,17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9%。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閻立先生於本公司之總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2%。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閻立先生之權益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致使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0.720	0.630
七月	0.630	0.345
八月	0.640	0.520
九月	0.580	0.465
十月	0.580	0.460
十一月	0.500	0.345
十二月	0.340	0.12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96	0.151
二月	0.180	0.110
三月	0.111	0.088
四月	0.093	0.051
五月	0.066	0.046
六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0	0.055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不構成亦不旨在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解釋：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亦將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

###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其是否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是否獨立），以及服務承辦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本集團之供貨商及客戶（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下文第(d)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否則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解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評估參與者資格時，本公司將考慮參與者是否將或已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該等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重要影響。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將由本公司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於評估參與者之資格時，本公司將考慮參與者是否將或已於其日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該等貢獻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重要影響。該等評估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ii)聘用年期及／或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及(v)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交易規模，有關因素包括參與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應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失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並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作出有關購股權日期10周年或終止新

購股權計劃或向其作出有關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倘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之接納購股權函件複本，連同上述代價1.00港元，則被視為已接納購股權。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連同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款項。於收到通知及付款後三十(30)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書，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股份持有人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本文或根據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生效之其他規定者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用同等地位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則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第一天(「行使日期」)，因此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持有人為止。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該日必須為營業

日；(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上市規則，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符合上文(e)(i)項所述限額之情況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iii)及(iv)項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 (iii) 根據上文(e)(i)所述之限額，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此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而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此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受限於上文(e)(i)所述之限額，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f) 向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且價值總額基於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有關建議授出的通函,披露(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提供的建議;(iii)有關任何屬該計劃信託人的董事的資料,或直接或間接於信託人的權益及上市規則第17.02(2)(c)及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聲明;及(iv)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同理地,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致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該名人士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接納有關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

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日期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h) 購股權行使時間**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可在董事於提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之期間，並須遵守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特定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表現目標。

### **(i)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 (2) 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之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 **(j) 承授人個人權利**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且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致使承授人違反上文所述者，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部分。

**(k) 解僱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並由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僱員：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彼之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被裁定違反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聘用的理由，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其聘用日期失效。

**(l) 死亡時之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死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上文(k)段所述事件並沒有終止其購股權之理由，其個人代表可在其死亡日期後六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下文第(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個人代表可根據第(p)至(r)段分別行使購股權。

**(m) 因健康欠佳或退休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並根據其僱傭合約因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彼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失效。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實際工作之最後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下文第(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彼可能分別根據第(p)至(r)段行使購股權。

**(n) 因其他理由終止時之權利**

倘若身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1)及(m)段所載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

**(o)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若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的服務承辦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及客戶因違反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而不可行使。

**(p) 於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條件，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將有權於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結束為止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的總認購價付款(本公司須於建議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彼可能於通知中指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r) 重組、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

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s) 註銷購股權**

除非獲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註銷。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文(e)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下，修訂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之基準作出，惟所作出之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 **(u)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十周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持續生效，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於其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應維持完全有效。

**(w)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變動；
-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及
- (iv)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任何變動而言，董事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於：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y)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k)至(r)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董事因購股權承授人違反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第(j)段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z)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購股權，而該等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aa) 其他**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第(t)段所述之任何事宜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應提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30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閻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閻一帆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i) 李小雙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v) 何亦武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v) 李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王寧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黃慈波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未來一年之薪酬。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使上述批准受此限制，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c)於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通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之股份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安排本公司按董事指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使上述批准受此限制；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可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

(D)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的文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第(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根據本公司可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等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行使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書聲稱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反證，否則一概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而無須提供其他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無效處理。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參與有關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股排名之次序為準。
-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 (主席)

閻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蔡藝華女士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